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0〕75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 生态保护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0〕113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335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列入 2020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

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3日

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3日印发

表13

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农业农村局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335万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35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支持耕地质量提升，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，渔业增殖放流，有效保护生态和农业资源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建设化肥减量增效试县	=1个
			指标2：渔业增殖放流	≥ 20万尾
			指标3：建设秸秆综合利用试点	≥ 1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指标2：秸秆综合利用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总投入	≤335万元
			指标2：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
	指标2：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：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	逐步建立
			指标2：	
	生态效益指标		指标1：汉江流域鱼类种群	得到有效保护
			指标2：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：项目受益时间	≥5年
			指标2：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对象满意率	≥ 92%
			指标2：	

备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